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政益

相 對 人 法舒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相 對 人 吳政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九八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參
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
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05號民事假
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
券面額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6號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均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
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
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05

01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3年度存字第986號提存書、本院113
02 年10月24日南院揚113司執全速字第358號函等影本，以及相
03 對人法舒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對
04 人法舒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正信與相對人吳
05 政信之印鑑證明，與相對人法舒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
06 定代理人吳正信、相對人吳政信共同出具之同意書等正本為
0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6號、113年
08 度司裁全字第986號、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8號等卷宗查核
09 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2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